

智能建造工程系

智建系〔2020〕16号

智能建造工程系关于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的规定（修订）

为不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共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严格执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全面落实各专业企业课堂和《〈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计划，将学生培养成为具备基层一线管理干部和技术骨干等岗位职务能力，实现高薪就业的培养目标，特对我院企业课堂教学和《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作出如下暂行规定：

一、坚持“校企共育”原则

（一）各专业教学部须与人才需求企业建立共育关系和工作机制，按照学院对人才培养规格和培养目标的总体定位以及对“三段式”教学改革的具体要求，校企共同编制企业实践教学方案，共同进行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共同落实毕业生就业。各专业教学部不得将学生安排到没有建立“校企共育”关系及其工作机制的企业进行《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

（二）已与学院开展“校企共育”以外有意向录用本院毕业

生的企业，须与学院校企合作处联系，并与相关专业教学部达成“校企共育”意向，建立“校企共育”工作机制，落实《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和就业岗位。任何非共同育人企业，不得在学生进入《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前，以招工方式录取学生到企业顶岗工作。

（三）学生在《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阶段，不得因个人原因私自离开所在企业，进入非“共育企业”顶岗。特殊原因确需更换实践学习企业的学生，需向所在企业和所在专业教学部提出申请，获得校企双方同意后方能更换实践学习企业。

二、严格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各专业须认真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及其“三段式”教学内容和进度组织教学。在尚未完成专业基础平台课程和岗位深化课程学习和强化训练的情况下，不得提前安排学生进入企业开展第三学年的企业实践学习。

（二）各专业须认真落实《〈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实施方案》，与企业共同落实好每一位学生的企业实践学习岗位和岗位指导教师，落实岗位实践教学内容及岗位职务能力培养工作。

三、加强企业实践教学培养过程管理

（一）学生必须按照《〈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实施方案》的要求，在企业导师和学院专业导师的共同指导下，完成《方案》中所有模块的学习、实践和毕业设计，并由校企双方共同对学生进行全方位的综合考核，并完成其毕业设计答辩、就业竞聘等工作。

（二）各专业必须将学生的岗位实践学习过程纳入《广东碧

桂园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管理系统》进行管理，安排专任教师对学生进行学习指导，通过《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管理系统》对学生撰写周记、每日签到、资料上传等进行监控、评价、指导和互动交流。

（三）在《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阶段，对未经学院和共育企业同意，提前结束在企业实践学习的学生，学院以“未能完成第三学年《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学习，不能获得相应学分”处理。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未涉及之处，依实际情况，由**智能建造工程系**解释执行。

抄送：教务科研处

智能建造工程系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8 日印发

智能建造工程系

智建系〔2020〕43号

智能建造工程系学生《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管理办法(修订)

《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是我院从“把学院办成经济大潮中黄埔军校”和“培养基层一线技术骨干与管理干部，改变社会对职业教育看法”的高度，全面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校企合作育人，聚焦岗位能力培养的重点教学环节之一。为加强对《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的管理，提高《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的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院各专业三年级阶段的《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是在深化校企合作育人，准确定位学生就业岗位，基于岗位职务工作任务和工作过程对素质能力的要求构建教学内容，在学院专业指导教师和企业岗位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在完成岗位工作任务的同时，进行专业岗位能力培养的实践教学过程。也是学院全面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学生具备高质量就业岗位能力的关键环节。各部门各专业要充分认识学生《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

教学培养的重要性，创新性地做好《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的各项工作。

第二条 《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工作按照学院统筹，教学科研事务部、学生事务部、产学研合作与教育交流中心、综合事务部等职能部门服务推进，专业教学部组织实施的工作运行原则，全面开展《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的各项工作，并对《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过程进行质量评估、问题诊断和工作改进管理。

第三条 《〈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实施方案》是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要求实施管理。经校企双方、专业与企业岗位指导教师反复沟通达成共识，并进行修改完善，学院审核通过的《〈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实施方案》必须认真执行，其中学生实践学习岗位、素质能力培养目标、教学内容、考核与成绩评定、学分计算、在岗学习时间等，在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变动须报学院教学分管院长批准。《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是学生必修课程，学生考核成绩合格才能准予毕业。

第四条 《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是校内人才培养工作的延续，除要认真落实实践教学培养过程中各个环节的教学任务，还要根据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工作的实际需要，适当调整学生工作安排和转变工作方式，将学生管理、导师工作、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等工作落实到企业岗位学习的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教学科研事务部、学生事务部、产学研合作与教育交流中心、综合事务部及各专业教学部负责人组成的学生《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分管教学副院长任组长，协助院长统筹、指导和推进全院各专业的《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工作；各专业须成立由专业教学部主任、实践教学培养高管、专业骨干教师及主任导师组成的“《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工作小组”，由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和专业教学部负责人共同担任组长，共同开展《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工作。

第六条 教学科研事务部是全院各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按照学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目标和内涵要求，指导各专业制定《〈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实施方案》，审核《〈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实施方案》及其配套的教学文件，并检查执行情况；根据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管理的需要，创新教学管理模式，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建立教学与管理信息平台，完善工作机制，确保企业实践教学工作进行；定期巡查《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情况，评估实践教学培养质量，发现教学过程中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跟进工作整改效果。

第七条 产学研合作与教育交流中心负责落实学院与碧桂园集团公司合作办学共同育人的有关事项，为各专业建立一批生产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管理运作规范、教学条件良好的《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基地；协助各专业做好与企业的沟通交流、聘请企业兼职教师、协助处理《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

培养过程中的突发事件；配合教学科研事务部对《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进行过程管理。

第八条 学生事务部负责统筹部署并落实《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期间的学生工作：一是建立信息沟通交流平台，调整导师工作安排，掌握学生《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期间的思想和心理动态，及时有效地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和心理疏导，引导学生适应企业实践学习环境，缓释学生心理冲突；二是组织导师利用信息平台沟通或以定期到企业与学生座谈的方式，开展师生互动坊活动，将互动主题内容与企业文化有机融合；三是指导各专业加强《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的纪律和安全教育，组织各专业对学生违纪和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

第九条 专业教学部职责

（一）按照学院人才培养改革创新聚焦校企联合、共同培养基层一线技术骨干或管理干部的目标要求，通过与企业沟通达成共识，制订《〈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实施方案》，确定学生《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的岗位，编制基于岗位职务工作对素质能力要求的《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课程及其课程教学标准，明确《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的目标要求。

（二）选择并确定本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企业，并与企业对接《〈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实施方案》，安排落实学生实践学习岗位、专业指导教师及企业指导教师，安排专业指导教师与企业岗位指导教师商讨落实实践教学任务及培养工作，确保《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各有关工作落实到企业及

学生实践岗位。

（三）对学生进行《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前的培训和动员。要通过培训深化学生对杨国强主席职业教育思想和人才培养要求、学院人才培养改革创新内涵和《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重要性的认识，使学生明确《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阶段的学习任务与素质能力提升目标，帮助学生主动适应企业学习、工作、生活和文化环境，创新岗位学习方式和方法，努力提高学习效率和效果；通过动员增强学生岗位成才的信心，强化学生在《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学习阶段纪律和安全意识，要求学生签订安全承诺书，确保学生的交通、财物、饮食卫生及生产操作安全。

（四）负责本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的过程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巡查本专业各企业实践教学点的学生学习工作情况、指导教师教学以及指导培养学生的情况，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及时发现实践教学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协同企业及时整改，确保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的质量。

（五）负责学生实践教学成绩的评定。要根据《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的过程和培养要求，制订成绩的评定方法和标准，与企业导师共同做好学生学习成绩考核评定工作，并将相关学习成绩评定材料于学习结束后及时报教学科研事务部。

（六）负责《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工作总结。要建立专业《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档案（包括实施方案等教学文件、宣传教育资料、学习书面总结、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手册和安全承诺书等），做好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学生（≤15%）的推

荐工作。

第十条 学院指导教师职责

学院指导教师是指学院各专业教学部安排的负责本专业《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工作，指导学生企业岗位学习的专业教师。指导方式包括现场指导和非现场指导，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落实实践教学方案。按照专业教学部的安排，落实学校和企业联合制订的《〈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实施方案》，认真填写《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学生信息一览表》，做好学生进入企业岗位学习的准备工作；与企业岗位指导教师沟通商讨、分工合作，共同落实《〈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课程的岗位指导和集中讲授等教学任务；依据学生企业岗位的培养目标和教学内容，指导学生制订明确的学习目标和学习计划。

（二）保持与学生和企业指导教师密切沟通。定期与学生和企业指导教师联系，了解学生的思想、工作和学习动态，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安全教育、纪律教育和心理疏导。电话、QQ联系每周不少于1次，现场巡查指导每月不少于1次。并及时向专业教学部负责人、学生家长通报学生《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学习状态。

（三）认真开展指导工作。通过学院企业岗位实践教学管理系统、电话、微信、定期巡查、岗位带教等方式，与企业指导教师共同指导学生完成岗位职务工作任务，运用知识和技能解决工作实际问题；指导学生写好学习周记、实践学习总结报告和完成毕业设计等学习任务。认真填写指导周志，真实记录本人指导的学生在企业

学习期间的情况，定期与企业领导及企业指导教师进行沟通协商，及时处理学生学习中的各种问题。

（四）做好考核和成绩评定。依据《〈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实施方案》中的考核与成绩评定要求，与企业指导教师共同完成对学生的考核和成绩评定；学习结束前一周，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做好个人总结，完成实践报告撰写，检查并完成《学生〈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管理手册》填写，与企业共同做好对学生的实践学习鉴定，按要求在“《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学生相关信息、数据、成绩，批阅、评价学生的周记、实践报告等实践学习作业。同时对企业岗位实践教学培养工作进行总结。

（五）遵守学院和企业规章制度。由专业教学部安排在企业顶岗实践锻炼并同时承担指导学生任务的学院指导教师，应严格遵守企业规章制度，接受企业管理，不得私自离岗。确有特殊情况，须向企业和学院专业教学部报告，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同时专业教学部负责人要及时安排其他教师顶替其工作，保证《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顺利进行。

第十一条 企业指导教师职责

企业指导教师是指企业依据校企合作育人和落实《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工作的需要，为企业岗位实践学习的学生安排的具备一定专业水平、工作经验和教学及工作指导能力的岗位指导教师。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制定企业岗位实践教学培养计划。协助学院指导教师依据岗位实践教学培养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培养目标，拟定实践教

学培养工作计划，指导学生制订具体的实践学习计划，确保《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顺利进行。

（二）有计划地开展实践教学培养工作。按照岗位职责的工作要求，安排学生工作任务，在学生的工作过程中，向学生传授知识技术、分析处理工作问题的方法和经验，对学生的工作案例进行分析和点评。在指导学生完成岗位工作任务的过程中，培养学生的岗位职责能力和素质。

（三）负责学生《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期间的考勤、业务考核和工作表现评价，指导学生及时做好学习及工作小结。学习任务完成后，负责与学院指导教师共同对学生实践期间的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完成对学生《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情况及各学习模块的成绩评定。

（四）做好学生的日常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及时与学院指导教师联系，通报学生学习及工作状态，与学院指导教师共同解决学生学习、工作和生活中的问题，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第十二条 学生职责

（一）《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学习的学生具有双重身份，既是学院的学生又是企业的员工。因此学生要自觉遵守学校和企业的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和企业的声誉。

（二）强化职业道德，端正学习态度，服从安排，爱岗敬业，做一名诚实、守信的学生和文明员工。

（三）保持与指导教师联系与沟通，定期向学校指导教师汇报学习工作情况，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向学校指导教师汇报，主动配合企业和学院指导教师做好相关工作。

（四）按照《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实施方案和岗位要求，安排好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虚心向企业指导教师和学院指导教师请教，接受指导教师的点评指导，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培养阶段计划的所有学习任务，实现自身的岗位职务工作能力素质提升目标。

（五）在进入企业岗位前，必须签订《〈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学习安全承诺书》（详见附件2）。进入企业岗位后，要严格执行所在实践岗位的操作规程、劳动纪律，爱护劳动工具、仪器、设备，注意自身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学生因违反学习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造成自身伤害的，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他人伤害的，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认真做好周志（学习现场工作记录）和毕业设计，独立完成《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报告，企业实践学习结束后要做好总结。

第三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三条 考核原则

学生在《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期间接受学校和企业的双重指导，校企双方的指导教师共同完成对学生的集中授课、工作学习指导和考核评价。

第十四条 成绩评定

（一）定量评价（约占总成绩的60%）

1. 岗位职务工作素质能力考核，由企业指导教师根据各个教学模块的教学内容与教学目标，结合岗位培养要求，采用过程考核、

项目考核、技能操作考核等形式，对学生进行考核和成绩评定。

2. 专业学习模块中的“毕业设计（或论文）”由专业教学部安排并组织答辩和成绩评定；企业岗位学习周记、实践报告等由学院指导教师查阅并评定成绩。学院指导教师考核的重点是学生在企业实践学习期间完成周记、企业实践报告等学习任务的情况，通过批阅周记、企业实践报告等方式，对学生进行综合成绩评定。

（二）定性评价（约占总成绩 40%）

1. 企业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学习态度、与企业指导教师交流的频度、学生的工作积极性、完成学习及工作任务情况、遵守学习工作纪律情况、团队精神以及人际交往情况等予以综合评价。

2. 定性评价各项评价指标要分别设置相应权重，对“职业素质”的评价所占权重应高于其他模块。

（三）《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期满后，双方指导教师将考核结果填入《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生〈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管理手册》（详见附件 1）中的《学生〈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鉴定表》，签字确认后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评定学生成绩的依据。最后由专业教学部主任对校企双方评定的成绩进行审核，由学院指导教师将成绩按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四）《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生〈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管理手册》要收入学生本人档案。《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换算百分制的分数为： ≥ 90 分为优秀、75-89 分为良好、60-75 分为合格、 < 60 分为不合格，以百分制分数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第十五条 为了突出对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可设置加分项。

主要是奖励在《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过程中积极参与企业技术改造、技术革新及创新发明等成绩特别突出的学生，由企业开具的加分证明材料，经专业教学部及教务部审核通过后可奖励学分，最高奖励 5 学分。

第十六条 对于在《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过程中代表学院参加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的学生，专业和企业可以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和《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培养相应模块的考核要求进行成绩置换，并报教学科研事务部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智能建造工程系**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教务科研处

智能建造工程系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智能建造工程系

智建系〔2020〕25号

智能建造工程系企业实践教学培养期间学生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专业岗位能力实践教学培养（以下简称“实践教学”）中的学生工作，保证“实践教学”中学生的“人身安全、思想稳定和心理健”，延伸特色校园文化，加强学生的就业指导，围绕学院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实践教学”中的现实情况，制定本学生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应于智能建造工程系参加“实践教学”的所有学生。

第二章 学生导师的配备与职责

第三条 各专业按照“实践教学”区域划分，根据各自的人才培养实际，在原来学生导师基础上进行调整，原则上由专业教师担任，并报学生事务部备案。

第四条 负责“实践教学”学生的导师（以下简称“学生导师”），要认真履行学生导师职责，重在抓好学生的思想、心理和安全以及就业指导，撰写所属学生学期评语。

第五条 各“学生导师”坚持每月至少组织学生进行一次师生互动，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心理健康和遵守纪律情况，并做出记录。对于特殊学生要进行耐心细致的教育、疏导和警示，对于警示效果不明显的学生要及时向学生事务部报告。

第六条 各“学生导师”在所属学生当中，选出一名品学兼优的学生作为导师助理，对“学生导师”的工作进行协助，协助的重点是为“学生导师”及时提供每名同学的思想、心理、安全等信息。

第七条 在进行师生互动坊活动时，要正规、有序、形式不限，线上线下结合，方法可以多种多样；应提前将活动的主题并结合工作实际通知学生，让其做好发言准备；对参加的同学要进行点名登记；活动过程中要指定专人做好记录，以备查验。

第三章 学生的安全管理

第八条 参加“实践教学”的学生安全管理由校企双方共同负责。

第九条 学院对参加“实践教学”的学生安全管理要加强研究和指导，并以地域范围和专业类别进行分片管理。

第十条 学院对参加“实践教学”学生的分片管理，要明确负责人；可根据片区人数的多少，选取专业教师或企业导师或优秀学生作为片区负责人。

第十一条 片区负责人与“学生导师”有交叉重合，片区负责人的管理范围相对较大，“学生导师”要服从和服务于片区负责人的指导和工作。

第十二条 片区负责人要服从学生事务部的领导，根据学生事务部的学生管理要求进行工作落实。

第十三条 片区负责人要根据学院准军事化管理要求及“实践教学”单位的管理实际进行设置管理规定，并上报学生事务部。

第十四条 在对参加“实践教学”学生的安全管理上，重点要把握请销假制度和学生遵守企业规章制度上；同时，学院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企业应为学生购买有关责任险。

第十五条 对参加“实践教学”学生管理的前提是定期搞好安全管理教育。

第十六条 各片区负责人要定期对所属学生进行安全管理讲评，并每季度向学生事务部报告学生的安全管理情况。

第四章 学生的思想教育

第十七条 各片区负责人和“学生导师”要根据自身实际搞好“师生互动坊”活动。可根据党的方针政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传统节日和学院重大活动，并结合企业实践教学实际，提出活动主题与同学们进行互动，不断提高学生的政治觉悟、道德水准和工作能力。

第十八条 各片区负责人和“学生导师”要充分重视“师生互动坊”活动的作用，发现和解决学生在思想上遇到的突出问题，帮助他们解开疙瘩，想出办法。

第十九条 各片区负责人和“学生导师”要利用各种机会与所属学生进行谈心交心，掌握思想存在问题的同学情况，发挥各方面的作用，及时靠上去做工作。遇有突出的解决不了的问题要及时向学生事务部报告，由上级部门派专人解决。

第二十条 各片区负责人和“学生导师”要督促所属同学每月写一份思想汇报，报告自己的所思、所想、所虑，以及自己的思想进步打算。

第二十一条 各片区负责人和“学生导师”要充分发挥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的先锋模范作用，建立多种联系方式，做好片区负责人的信息员。

第五章 学生的心理疏导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导师要正确认识心理问题对于学生成长的危害性，正确区分心理问题与思想问题的不同，把学生的心理健康放在管理工作的突出位置。

第二十三条 学生信息员要及时报告参加“实践教学”学生的心理状况，掌握“重点学生”的问题起因和日常反应。

第二十四条 学生导师要做好“重点学生”的心理健康维护工作，情况严重的学生要及时报告给心理专业老师，进行专业咨询与辅导，必要时求助于专业医疗机构的治疗和康复。

第二十五条 片区负责人、“学生导师”、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要从生活和工作上带头帮助“重点学生”，不冷落、不嘲笑、不打骂，防止心理问题的进一步加重。

第六章 校园文化延伸

第二十六条 参加“实践教学”的学生要在遵守碧桂园集团下属各单位企业文化基础上，坚持学院导师制育人的特色文化。

第二十七条 要引导学生牢记学院“立志、修身、博学、报国”的校训，紧紧围绕学院培养“对人好，对社会好”的精技善用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精英人才，将书本知识和实践教学紧密结合起来，争做德才兼备的有用之才。

第二十八条 要引导学生坚持学院准军事化管理要求中的“服从命令、令行禁止”的优良作风，在实践教学中接受任务愉快、执行命令坚决，不打折扣，不讲价钱。生活内务标准要参照校内准军事化管理进行。

第二十九条 要引导学生将学院诚信教育效果发扬光大，老老实实做人，踏踏实实做事，不弄虚作假，不欺上瞒下，不投机取巧。

第三十条 要引导学生将学院感恩教育效果发扬光大，自觉践行杨国强主席的大爱精神，做有良心、懂感恩、守信用、讲奉献的高尚之人。

第三十一条 要引导学生要发扬“自我发展体验周”中“管理体验”和“劳动体验”的优良作风，不断锤炼自身的职业伦理、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做一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章 导师对学生的就业指导

第三十二条 要教育学生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不断升华自己的就业理想，既要仰望天空，又要脚踏实地。

第三十三条 要培养学生对就业单位的忠诚度，要慎重选择就业岗位，要热爱所选择的岗位，要帮助树起立足本职建功立业的恒心和决心。

第三十四条 要引导学生在实践教学中不断找出自己的差距，充分利用实践教学时机，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好学上进，努力弥补自身存在的不足。

第三十五条 要指导学生虚心向企业老师学习，多参与企业老师的任务或课题，在协助老师完成任务中摔打和磨炼自己。

第三十六条 要教育学生在实践中讲团结、讲奉献，不发牢骚，不讲怪话，顾全大局，关键时刻发扬风格，不贪功，不贪利，做一个让领导放心的好员工。

第三十七条 要教育学生在实践教学中要多观察、多记录、多思考、多总结，搞好自己的毕业设计，为最终的就业做好各方面的铺垫。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行。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智能建造工程系负责解释。

抄送：学生处

智能建造工程系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智能建造工程系

智建系〔2020〕1号

关于印发《智能建造工程系学生企业实践前 校内培训制度》的通知

系各教学部：

现将《智能建造工程系学生企业实践前校内培训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智能建造工程系

2020年1月2日

智能建造工程系学生企业实践前 校内培训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聚焦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帮助我院各专业学生在参加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中，能更快适应企业环境和更好胜任拟任岗位工作，成为基层一线管理干部或技术骨干。根据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针对企业调研与访谈反映的突出问题，特制订本培训制度。

第二条 学生企业实践前校内培训属于职业发展与创新创业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共计 1 个学分。

第二章 培训内容

第三条 岗前培训的内容包括以下六个方面：1. 专业岗前培训；2. 职场礼仪与沟通培训；3. 职业道德与企业实践要求培训；4. 适应期心理冲突调适培训；5. 就业形势、政策与职业探索；6. 职场模拟体验。

第四条 专业岗前培训、职场礼仪与沟通培训由专业教学部负责；职业道德与企业实践要求培训、适应期心理冲突调适培训、就业形势、政策与职业探索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职场模拟体验由各专业班级策划，**辅导员**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专业岗前培训主要是深化学生对学院创办人、碧桂

园集团董事局主席杨国强先生职业教育思想和人才培养要求、学院人才培养改革创新内涵和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重要性的认识，使学生明确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阶段的学习任务与素质能力提升目标，使学生对企业文化有初步的了解，明白基层一线管理干部的基本素养，帮助学生主动适应企业学习、工作、生活和文化环境，创新岗位学习方式和方法，努力提高学习效率和效果。同时，对学生进行纪律和安全意识教育，确保学生的人身、财产、饮食卫生及生产操作安全。

第六条 职场礼仪与沟通培训主要是为了让学生掌握常用的职场礼仪和进行职业形象自我设计与塑造的方法，掌握职场沟通的技巧，改善工作中的仪表与举止，不断强化和提升自身的职业特征和外在魅力。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着装礼仪、办公室礼仪、沟通礼仪、接人待物礼仪等。

第七条 职业道德与企业实践要求培训主要是为了培养学生的敬业精神以及责任意识，了解企业实践的基本要求，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价值观，引导学生在企业实践中正确行事，提高其职业素养。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文明礼貌、爱岗敬业、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团结协作、企业实践要求和企业实践中学生奖惩案例分析等方面。

第八条 适应期心理冲突调适培训主要是为了帮助学生尽快适应角色转换，引导学生适应企业实践学习环境，引导学生使用正确的方法去解决从学生到准职业人角色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心理冲突，以积极向上、自尊自爱、理性平和的良好心态去迎接在企

业实践培养期间的各种挑战。

第九条 就业形势、政策与职业探索主要分析近两年毕业生就业形势，解读毕业生重要就业政策文件，分析社会环境，引导学生认识工作世界的维度和方法，并学习撰写职业探索报告，引导学生理性择业就业。

第十条 职场模拟活动主要是通过搜集职场常见问题，以模拟职场情景剧的形式，由学生进行自编自导自演，使学生在活动中体验，在体验中升华。职场模拟活动旨在加深学生对职场的了解，对企业实践有充分的预期，训练学生组织能力、表达能力、应变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和就业观，进一步明确自身学习目标和职业发展目标，促进学生职业化成长。

第三章 培训要求

第十一条 参加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的学生下企业之前必须参加校内培训。

第十二条 培训结束后半个月之内，学生按要求提交一篇培训感悟，作为培训考核的依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智能建造工程系**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抄送：教务科研处

智能建造工程系办公室

2020年1月2日印发

智能建造工程系

智建系〔2021〕6号

关于印发《智能建造工程系企业实践教学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系各教学部：

现将《智能建造工程系企业实践教学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智能建造工程系

2021年3月20日

智能建造工程系企业实践教学 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为加强我院学生企业实践学习期间（含企业认知实习、企业校园跟岗实习和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的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学生企业实践学习（以下简称实习）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企业实践教学秩序，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教育部职成司下发的《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和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组织机构

1. 为加强对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学院成立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长：分管安全工作的院领导

组员：学院办公室、教务科研处、学生工作处、校企合作处、各系部主要负责人

学院领导小组职责：负责决策、指挥和组织学生实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决定对外公布、公开的口径及发布时间；决定对相关事件责任人的责任追究；重大问题按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2. 各系部成立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系部工作小组”）

组长：各系部主要负责人

组员：教研室主任、企业实践教学驻企专职教师、带队教师、辅导员、教官

系部工作小组职责：准确掌握实习过程中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动态，向学院领导小组报告，提出现场预防控制对策和措施，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处置工作，保证实习安全、高效、规范、有序地进行。

二、临时现场指挥部的成立

发生突发事件，企业指导教师、企业实践教学驻企专职教师或带队教师、辅导员迅速了解事件具体情况，根据严重程度拨打120、119、110等应急电话并及时通知系部工作小组，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维持现场秩序；系部工作小组牵头成立临时现场指挥部，组织实施紧急救助，并根据事件级别启动应急预案。

三、应急预案的分级和启动

当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判定为突发安全事件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包括：疫情、群体性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火灾、爆炸、地震等公共安全事件、学生突发疾病或出现溺水、交通、食物中毒、工伤、受袭等个人安全事故、学生违反实习纪律造成一定影响的违纪事件等。根据突发安全事件性质和影响程度应急预案分为一、二、三级。

（一）三级应急预案

1. 实习过程中，学生发生轻微个人安全事故或学生违反实习纪律，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启动三级应急预案。由系部工作小

组负责处置。

2. 处置程序

(1) 驻企专职教师、带队教师、企业指导教师和企业及时采取救治措施或制止学生的违纪行为，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

(2) 驻企专职教师、带队教师通知系部工作小组，并向系部负责人报告现场情况。

(3) 系部负责人组织系部工作小组研判事件状况，经与企业充分沟通后形成处理意见并通知驻企专职教师进行处置。

(4) 对于因学生违纪造成的突发事件，辅导员和系部主任要对学生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责令学生做出检讨，并报学生工作处按照学院学生管理相关规定视违纪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处理结束后，系部要做好相关记录，并将处理结果及时上报学院领导小组。

(二) 二级应急预案

1. 实习过程中，学生发生较为严重的个人安全事故或学生违反实习纪律，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启动二级应急预案。由学院领导小组负责处置。

2. 处置程序

(1) 驻企专职教师、带队教师、企业指导教师和企业第一时间组织紧急抢救，尽力保证学生人身安全，将伤害降到最低。

(2) 驻企专职教师、带队教师及时通知系部工作小组，系部工作小组及时向学院领导小组报告，学院领导小组视情况召集相关部门对事件进行研判并做出处置意见。

(3) 系部领导小组责成专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及时赶到现场与企业负责人共同组织指挥处置，协调、调度、救

援，妥善处理，做好善后工作。

(4) 对于因学生违纪造成严重后果的，学生工作处和系部除对学生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外，要根据校纪校规和企业相关管理规定对学生进行处分并进行通报。

(5) 专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职能部门人员返校后应向系部领导小组汇报现场处置情况，并提交工作报告。

(三) 一级应急预案

1. 学生实习期间突发疫情、群体性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和火灾、爆炸、地震等公共安全事件以及学生个人发生严重事故时启动一级应急预案。由系部领导小组负责处置。

2. 处置程序

(1) 驻企专职教师、带队教师、企业指导教师和企业及时报警，组织紧急抢救，及时通知辅导员、学生工作处、系部工作小组，系部工作小组及时报告系部领导小组。系部领导小组按程序向上级部门报告。

(2) 系部领导小组组长、成员，系部工作小组组长和成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等及时到现场与企业负责人共同处置，组织或协助组织救援，了解详细情况，制定或协助有关部门制定方案、协调学生家长、企业及有关部门，积极、妥善做好处置工作。

(3) 系部领导小组做好相关记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处理结果、存档。

四、调查与责任追究

1. 学生或教师违反系部实习管理的相关制度，造成安全事件，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实习突发事件后，不及时采取处置措施，不在规定时间内

报告，或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3. 实习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参与处置人员应积极配合调查处理，按要求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所知事实，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事件调查报告

突发安全事件处理结束后，系部工作小组负责编制《学生实习突发事件报告》并报学院领导小组。《报告》内容应包括：事件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事件责任、处理结果、预防措施等。

六、其他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系部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抄送：教务科研处、学生处

智能建造工程系办公室

2021年3月20日印发